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和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到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健

联系电话：0755-29604330

传真：0755-29604880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社区塘尾南玻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1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